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股東通訊政策

第四版

(於2025年6月27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目錄

概覽	3
信息傳遞	3
公司通訊	3
與股東的溝通	4
股東權益	4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
股東大會	5
股東私隱	6
政策檢討及更新	6
生效日期	6

概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已採納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

本公司秉承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的原則。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以及其他持份者(如適用)能夠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全面及及時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最新情況)。目的是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與本公司保持持續及有效的溝通，並評估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董事會**」)的表現。

信息傳遞

本公司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應有的責任，也明白在眾多已識別的不同持份者類別中(少數股東、個人投資者、散戶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如共同基金、私人／公共養老基金、保險公司、銀行、基金會和捐贈基金等)，某些股東、投資者和分析員(統稱「**持有權益人士**」)，對本公司的事務可能有著比其他人士更濃厚的興趣。

根據本政策，對本公司公開披露披露資料所引起的合理問題，均應獲得合理回應。由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領導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回應持有權益人士對本公司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規劃的一般查詢。該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授權處理此類查詢，並會不時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相關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關於股東大會及特別大會的安排、投票委任代表、股息登記及公司通訊等一般查詢，持有權益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eelyauto.com.hk)、直接聯絡本公司，或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849 3399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一般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電話： (852) 2598 3333

傳真： (852) 2598 3399

電郵地址： general@geelyauto.com.hk

公司網站： www.geelyauto.com.hk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日後的公司通訊(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若股東在收到通知後因任何原因未能以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接獲其要求後，免費提供印刷版本。

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要求，自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書面要求當日起，該要求將於一年後有效(除非在有效期屆滿前被撤銷或取代)。如股東希望在該期限後繼續收取印刷版本，須重新提交書面要求。

與股東的溝通

1.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以協助其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董事會提出的議案行使投票權及作出決議。

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投票之股東（無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在股東大會以不少於75%之票數投票表決通過；而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50%之票數投票表決通過。

2. 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向股東傳達資訊：
 - (1) 年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和委任代表表格)及中期報告；
 - (2) 每月自願披露的銷量公告；
 - (3)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的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所需發佈的其他公告；及
 - (4) 本公司網站提供的資料，當中包括：i)背景資料，如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組成、管理層簡介、公司架構(亦載於年報中)；ii)財務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和公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iii)演示材料及新聞發佈；及iv)企業管治政策。
3.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股東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互動，並了解股東對影響公司的事宜的任何看法。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公司將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以下內容：
 - (a) 所進行的互動的性質及數目；
 - (b) 參與有關互動的股東群體；
 - (c) 參與有關互動的公司代表(如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管理層)；及
 - (d) 互動結果的跟進方式。

股東權益

- A. 股東欲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必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 (1) 股東須於下列第(2)段所述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2) 該通知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並註明收件人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提交通知的期間由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最遲不得晚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通知必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28日內提交。
 - (3) 該通知必須由一位股東(但不得為被提名人)簽署。
 - (4) 該通知必須清晰載明：
 - 提名股東之姓名及聯絡方法；
 - 該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情況；
 - 擬被提名人的姓名及聯絡方式；以及

- 擬被提名人的履歷，包括其相關資格及經驗。
- (5) 該通知必須附有被提名人簽署的同意書，以確認其願意接受提名並出任本公司董事。
- (6) 本公司在收到通知（於會議通知發出後）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擬任董事的資料。

B.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股東於提交書面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的10%或以上者，可提出了書面要求；
- (2) 有關要求須：
- 列明大會的目的及擬議決議案；
 - 由請求人簽署；及
 - 送達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3)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大會，請求人可自行於單一地點(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大會，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及
- (4) 如果董事會未有發出足夠的通知(即至少21日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至少14日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則該大會將被視為未有妥為召開。

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的重要機會。有關股東大會的正式程序載列如下：

- (1) 下列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會議期間提出的問題：
- (a) 董事會主席(「**主席**」)，如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如行政總裁桂生悅先生)出席；
- (b) 當主席因公務需要留駐中國內地而未能親身出席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供替代溝通渠道(如電話會議)，以便股東可向主席提出具體詢問；其委任代表亦應將股東詢問內容向主席匯報；
- (c) 董事會轄下審核、薪酬、提名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如該等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各自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為出席；及
- (d)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2) 對於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實質上互不相關的議題(如董事提名)，應由大會主席分別提出獨立決議案。
- (3) 董事會應鼓勵全體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以維持持續對話。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應用作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其參與的平台。除非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4) 本公司應確保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涉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至少於會議舉行前21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其他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於會議舉行前14日發送通知。
- (5)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大會主席應解答有關投票程序的任何提問，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個人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透露股東資料。股東的資料仍只會根據有效的私隱法例所允許之情況下使用。

政策檢討與更新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且符合：

- 監管發展和最佳實踐；
- 股東反饋和期望；
- 通訊方式的技術進步；以及
- 本公司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任何對本政策的重大變更將通過適當渠道通知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生效日期

本政策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並取代本公司此前版本的股東通訊政策。